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北京市“十五五”时期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发展
规划

委托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甲方)

受托人: 北京交通发展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履行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编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北京市“十五五”时期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发展规划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技术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技术咨询的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北京市“十五五”时期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发展规划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1. “十四五”时期北京交通发展基础分析；
2. “十五五”时期北京交通发展形势研判；
3. “十五五”时期北京交通发展的思路、目标和指标；
4. “十五五”时期北京交通发展建设规划重点任务。

（二）技术咨询的成果提交形式

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主要为《北京市“十五五”时期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发展规划》报告，包括纸质报告一式【5】份、及与纸质报告一致的电子文件 word/PPT 各一套。

（三）技术咨询的要求

乙方应按照如下要求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

1. 项目所用数据翔实可信。
2. 项目研究分析和评价时，思路和方法正确。
3. 乙方应定期组织阶段性汇报，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及时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和完善，确保其提交的工作成果满足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4. 乙方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工作的主要人员应符合甲方要求，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不得更换。甲方如果认为乙方的人员工作不称职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更换。如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以外的其他特殊原因必须更换的，更换后人员的水平、经验、资历不得低于原有人员。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将本合同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予补足。

6. 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具有符合本合同项下技术咨询服务要求的资质、资格。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始至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完尽之日止,在北京市履行。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造成的延误,由双方协商解决。

(一) 乙方服务日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

(二) 乙方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向甲方提交最终工作成果并通过甲方的验收。

(三)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咨询内容和要求开展工作,并定期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至本合同终止,甲方在自身能力限度范围内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一) 甲方协助乙方与本合同工作有关单位进行业务联系。

(二)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拥有的、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相关工作合理需要的技术资料。在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乙方应当一次性向甲方提交需要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清单,甲方按照乙方提交的项目资料清单提供资料后,如果乙方认为有遗漏或不符的,应当在收到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列明需要甲方补充提供的资料的具体名称及要求,如果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及时书面回复甲方或者回复中未准确列明资料的具体名称及要求的,视为甲方提交的项目资料符合合同及项目要求。

(三)如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属于甲方职权范围内保管的资料,乙方应自行向有关部门收集,甲方予以必要配合。乙方应当自行对因此作出的工作成果质量负责。

四、成果归属和保密义务

(一)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以及由此衍生的权利全部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或允许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目成果,或向第三方转让、传播、销售本合同项目成果。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且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二)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诉讼或指控。如果因乙方原因任何第三方提起侵权诉讼,将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的罚款等)。于此情形下,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且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乙方承诺和保证对本合同项目所涉及的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信息、数据以及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统称保密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内部保密措施,避免与本合同项目工作无关的乙方其他人员接触、获知上述保密信息。除非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其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本合同其他条款变更或者合同解除、终止、被认定为无效、被撤销的,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此终止,于此情形下,乙方仍应当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相关保密信息已经成为社会公众获知的公开信息时为止。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保密义

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的违约金，且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五、成果验收和质保期

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提交的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后进行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证明。如果验收未能通过，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修改、补正，并再次提交甲方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验收仍未通过，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项目报酬，并按照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

若验收以专家评审会等方式进行，评审专家由甲方确定，因评审会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会务费、专家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质保期为乙方所提交的项目最终工作成果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 1 年。在质保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项目报酬

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为（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捌万伍仟元整（¥2285000.00）。本报酬总额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报酬，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目报酬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共分二期支付：

1.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的 60%，即（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壹仟元整（¥1371000.00）。

2. 第二次付款：乙方所提交的工作成果通过甲方所组织的终期评

审之日起 1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的 40%, 即 (大写) 人民币玖拾壹万肆仟元整 (¥914000.00)。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支付报酬前 3 日内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和甲方要求的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 甲方在收到正式发票后, 按照上述约定的分期支付的方式, 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款项。甲方对因乙方不提供或延迟提供发票造成的付款延迟不承担任何责任。因财政拨款未到位导致不能按时付款的, 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甲方与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其依法应承担的签订、履行本合同所需缴纳的税费。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

(四) 履约保证金保函

本合同项目不需要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一) 索赔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索赔。

(二) 延期提交工作成果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内容、时间、地点提交工作成果。
2. 如果乙方延迟提交工作成果的, 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 违约赔偿

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工作成果 (包括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 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包括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甲方可从应付项目报酬中先行扣除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乙方每迟延一天, 按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0.3‰ 的标准计收。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赔偿金, 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如果乙方迟延超过 7 天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

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项目报酬总额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予以补足。

2.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报酬的，则每延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 0.3%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该项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 5%。

3. 若在项目执行期间，由于甲方更改项目内容或要求所导致项目执行变更的，乙方应根据甲乙双方书面协商确定的延期约定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

4.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项目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工作成果，合同即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合格部分的项目报酬，甲方无需支付未完成和虽已完成但未经甲方确认合格部分的项目报酬，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3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完成和虽已完成但未经甲方确认部分的项目报酬。

5. 除上述约定之外，如本合同其他条款对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6. 乙方支付违约金不免除其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充工作、返工补救措施的责任。

7.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乙双方均不对根据本合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为他方的间接损失负责。

（四）不可抗力

1. 如果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本合同的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受事故影响所耽误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电传或者其他通讯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以其他方式送给另一方。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

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一方延迟履行本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变更和终止

（一）合同变更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已经发生的且经甲方确认合格的业务，甲方应当支付相应的报酬。

2. 在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下列情况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本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交工作成果的；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签订、履行本合同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本合同的签订、履行，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3. 如因本合同第九条第（一）款“合同变更”中第1项原因终止合同的，为保持服务的连续性，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按照本合同提供服务，直至甲方通知乙方找到新的服务商为止，

甲方应当支付相应的报酬。

4.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一方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另一方终止合同履行的，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通知送达对方后本合同解除；书面通知送达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5. 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对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二）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按照法律规定清算未尽事宜，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三）合同修改

本合同生效之后，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书面的补充协议。

十、通知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向对方发出通知或送达文件，应按照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发出。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传真有效发出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发出的，以邮件进入对方服务器视为送达；以特快专递方式发出的，同城以发出后两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异地发出的，以发出后 5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如果同时使用几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任何一方联系方式有变化的，应提前 5 日通知对方。在收到有关通知之前，按原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或送达的文件仍视为有效送达。

十一、其它

（一）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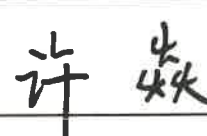
（二）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 或对本合同条款及附件内容的任何修改, 均应以甲乙双方签订的书面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条款或附件内容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 本合同一式 6 (陆) 份, 甲乙双方各执 3 (叁) 份,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经办)人	宋晓梅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3号楼	邮政编码	101160	
	电话	55530663	传真	55530664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交通发展研究院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经办)人	刘雪杰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首发大厦A座	邮政编码	100073	
	电话	57079755	传真	57079800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礼士路支行			
	账号	0200003609219599852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